

關於火柴的歷史

從鑱石取火到燃材生火

中國老祖宗燧人氏，發明鑽木取火，將人類從生食進化至熟食，也開啟了人類新文明。到了鐵器時代，人類又發明以鐵製成刀狀，猛擊火石、爆出火花，來點燃火絨或其他易燃媒介，進而取火、用火，稱之「鑱石取火」，此器具稱火鑱，又稱火刀。這也是人類在取火歷史上一大變革與突破。此法延續千年，直至火柴的出現運用。

據史載，在西元五七七年南北朝時期，因戰亂四起，北齊腹背受敵，物資缺乏，有宮女將硫磺沾在小木棒上，借助火石擊著，再引至燃材生火，雖只在引火而非磨擦取火，卻是日後火柴發明原理的雛型（註1），故也有學者稱此應為世界第一根火柴。

至北宋，陶穀在其《清異錄》一書，也提到該製作方法，稱「引光奴」，後製為商品稱「火寸」。之後此商品據傳在馬可波羅時期隨歐洲旅者傳至歐洲，經德、英、法等國科學家不斷研究實驗改進，直至一八二六年，始由英國約翰·沃克以氮

酸鉀和三硫化銻混合製成世界上最早且實用的磨擦火柴，但其燃燒性差，易折斷，故未能普及化。

從不安全火柴到安全火柴

一八三一年，法國人查理·索利發明以黃磷取代三硫化銻，製成黃磷磨擦火柴，雖改善燃燒性，點火容易，相對的因碰撞磨擦極易引起自燃，攜帶上很不安全，且黃磷有劇毒，對製造工人及使用者在身體健康上都有危害（當時因黃磷中毒、死亡事件層出不窮），故稱此種火柴為不安全火柴。

瑞典在一八三三年建立世界第一間火柴工廠，但使用原料仍是黃磷，至一八五五年瑞典人倫德斯特姆，始發明以赤磷代替黃磷，以硫磺（還原劑）、氯酸鉀（氧化劑），混合黏在木棒上（藥頭），將赤磷塗在火柴盒的側面，兩者需互相磨擦始能起火，至此安全火柴出世，世界各國爭相採用，火柴也普遍化了（註2）。

一八九八年法國政府更研發以三硫化二磷製作專利，另外國際間也於一九〇六年簽訂禁止製造黃磷火柴。



▲火鏢。

從洋火進貢到設廠製造

火柴引進中國是在清道光十九年（一八三九年），由英人進貢給道光皇帝，在華人世界造成轟動，稱「自來火」或「洋火」。約在同治七年（一八六八年）輸入台灣，當時閩南語稱「番仔火」。中國最早的火柴廠是一八七七年於上海設立的「馬牌」火柴，可惜只是曇花一現就迅速倒閉。接著，於一八七九年有日本華僑在廣東佛山設立「巧明火柴廠」，第一個產品是「舞龍牌」火柴，圖案則是借自日商大阪公益株式會社的舞龍商標。由於暢銷，之後有舞獅牌推出，因怕仿冒還印上仿冒者是男盜女娼。自此，中國火柴工業開始日漸發展。而台灣在清朝眼中是屬外地，不受重視，所以不設火柴廠，完全依賴進口。



從進口配給到專賣配給

日清甲午戰爭，清朝戰敗，將台灣割讓予日本（一八九五年—一九四五年），台灣的火柴幾乎全由日本供給。日語「火柴」稱為「燐寸」，火柴盒上的圖案標籤稱「燐票」。

二次大戰後期，為因應戰時自給自足，日本於一九三九年在台中設立火柴廠——台灣燐寸株式會社，是為台灣第一家火柴廠，但因原料仍需由日本進口，又逢戰時，故產能供給不足，雖在一九四三年增設新竹廠，仍不足應付民生所需。當時火柴供應是採專賣配給制，大約一人每天十根火柴，每月可配二至三盒火柴，當時一般火柴一盒有七十至七十五根火柴棒，因廠牌而異。甚至光復前，因戰爭吃緊，一人每天縮至四根火柴。

從戰後接收到開放民營

光復後，政府接收「台灣燐寸株式會社」台中、新竹兩廠（台火前身），更名為「台灣省專賣局火柴公司」，專營民生用火柴。由於光復初期百廢待興，部分火



►日治時期，在台灣生產、販賣的火柴，以新高山（玉山）為名，印有「台灣總督府專賣局」。



▲早期台灣家庭的客廳常備有菸火盤組，用以待客。

柴還從大陸進口，如：雙喜牌、國光牌等，火柴在當時已成為民生必備之品，但因原料取得不易，產能不足，加上政府承襲專賣制（註3），造成黑市盛行，價格高漲，走私猖獗，民間火柴更是一盒難求（註4）。

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廢止專賣，改為公賣局，火柴也開放民營。原專賣局火柴公司，更名為「台灣火柴股份有限公司」。隨著台灣經濟的成長，火柴的使用率提升，加上吸菸人口的劇增（註5），商家發現廣告火柴的價值，其成本不高，既實用又有普遍性。火柴工廠也紛紛設立，最多高達六十八家，可謂火柴出品的全盛時期（註6、7、8）。



▲台火幹部於年終同樂晚會合影，前排左二為筆者父親。



▲著白衣站立者為筆者父親盧金江，時任台火總務課長。



▲光復後，台灣火柴公司全體職員的合影留念，照片中第二排左七即為筆者父親。

從產業轉型到劃下句點

隨著電子瓦斯爐的普及，簡易塑膠打火機問世，加上機關單位漸以月曆、日曆、記事本等，做為贈禮或宣傳媒介；又因為台灣氣候多雨潮濕，火柴不耐久置，常讓消費者抱怨點不著，對火柴漸棄之不取，商家訂製意願因而低落，火柴使用價值日漸式微，至二〇〇八年只剩台南勝利火柴公司在苦撐，這段期間有些台灣的火柴，是由對岸或他國加工承製。

近年雖有一些年輕火柴愛好者，以其創意，力圖打開新局面，精神可佩，然時勢所趨，效果不彰，勝利火柴公司在後期，面對客源稀少，也思以復古火柴來吸引年輕一代重燃對火柴的興趣與收藏，可惜曇花一現。加上政府對公共場所全面禁菸政策，商家因而更無印製火柴的意願，勝利火柴公司只得在二〇〇九年正式熄燈，台灣傳統火柴工業也正式劃下句點。



▲左圖為早年火柴盒台架，下層可做菸灰缸，實用兼客廳桌擺飾用。
右圖為後期製作的大型立體廣告火柴盒，功能相仿，實用兼擺飾。

註1：宋高承在《事物紀原》中，有敘述引火的配方，在西元前二世紀，即西漢時期，淮南王的方術之士已發明，但因只限用於煉丹，而未公諸於世。

註2：火柴英文為「MATCH」，是古法文「蠟燭之芯蕊」之意。

註3：光復後，政府承襲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，改為台灣省專賣局，將樟腦、菸草、酒、儲運、火柴、度量衡列為專賣。（資料引自《台灣年鑑6》）

註4：一箱火柴，曾喊價到黃金一兩。（中時晚報，一九九三、八、二十四）

註5：菸類消費量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九年，約增八倍。一九七〇年度公賣利益繳庫，約佔全國賦稅總收入之一〇・六％。

註6：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三年為台灣經濟高速成長時期，稱為「黃金的十年」。

註7：猿猴標籤，以猴子為火柴的圖案標籤，在亞洲最早始於日本，後更風行於香港、中國，一度還成為優良品牌的標章。光復後，台灣的火柴開放民營，許多火柴廠也紛紛以猴子圖案來做為自家標籤，以吸引消費者。

註8：台灣傳統火柴工廠確實的家數已無從考證，筆者僅從所收藏的火柴中蒐集羅列如下廠商，供讀者參考：

一元、三山、三五、三富、大同、大永、大華、大漢、大益、大弘、大業、元昌、日大、日光、中華、中興、中國、台中、台灣、北回、全臺、全鋒、吉利、成功、永安、永來、永明、永順、永新、永豐、永華、光華、宜光、宏利、宏益、宏興、和興、怡和、清和、明光、金裕、炬輝、苗栗、欣元、迦南、通利、國華、華王、華台、華興、泰源、皇冠、勝利、順興、新生、新光、遠東、德華、榮泰、興華、興寶、綠野、臺大、鴻興、馨峰、萬達。





